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变动，吴以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函，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于2025年9月30日生效。董事会对吴以芳先生于本公司任职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应由12名董事组成。因吴以芳先生的辞任，本公司需增补1名董事。经审议，董事会提名刘毅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执行董事之选任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毅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刘毅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诊疗科技事业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其中包括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Sisram Medical Ltd（股份代码：01696）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2696）任非执行董事。刘毅先生于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曾任本公司医疗器械事业部首席技术官等职，于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5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加入本集团前，刘毅先生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领域的相关工作。刘毅先生拥有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9月30日），刘毅先生持有35,444股本公司股份（包括15,444股A股及20,000股H股）；其与本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